

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粤0303执6136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，住所地：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大厦102单元3103单元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577672418M。

法定代表人：武熠宇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王森清，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肖莜，男，汉族，*****出生，身份证住址*****，身份证号码*****。

被执行人：李昱桦，女，汉族，*****日出生，身份证住址*****，身份证号码*****。

申请执行人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被执行人肖莜、李昱桦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(2020)粤0303民初20352号民事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3135445.12元及利息等，本院于2021年3月5日依法立案执行。

在案件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以(2020)粤0303执保1766号之一文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李昱桦、肖莜名下共有的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马峦北路以南，南坪大道以北天峦湖花园2栋A座2单元301房产【不动产权证号：粤(2017)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70693号】，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要求处分上述财产以清偿债务。

本院认为，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财产，符合有关

法律规定，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（十一）项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九十条第一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、第二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李昱桦、肖莛名下共有的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马峦北路以南，南坪大道以北天峦湖花园2栋A座2单元301房产【不动产权证号：粤（2017）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70693号】，以清偿本案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张 善 泽

审 判 员 刘 春 馥

审 判 员 武 旭 东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

书 记 员 欧 阳 庆 霖